CONCH
海螺环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於2026年12月16日(星期三)舉行之 2026年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 貴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以示表明 閣下的投票表決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安徽海淨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海淨**」)(作為賣方)，(ii)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安徽海螺環保集團**」)(作為買方)，(iii)蕪湖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蕪湖海螺環保**」)(作為買方)，及(iv)天津瀚洋匯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瀚洋**」)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天津協議**」，據此安徽海淨同意出售，而安徽海螺環保集團及蕪湖海螺環保同意分別收購天津瀚洋90%及10%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及其他事項；		
	(b) 批准、確認及追認(i)安徽海淨(作為賣方)，(ii)安徽海螺環保集團(作為買方)，(iii)蕪湖海螺環保(作為買方)，及(iv)瀋陽瀚洋環保實業有限公司(「**瀋陽瀚洋**」)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瀋陽協議**」，據此安徽海淨同意出售，而安徽海螺環保集團及蕪湖海螺環保同意分別收購瀋陽瀚洋90%及10%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及其他事項；		
	(c) 批准、確認及追認(i)安徽海淨(作為賣方)，(ii)安徽海螺環保集團(作為買方)，(iii)蕪湖海螺環保(作為買方)，及(iv)大連市瀚洋固廢處置有限公司(「**大連瀚洋**」)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大連協議**」，據此安徽海淨同意出售，而安徽海螺環保集團及蕪湖海螺環保同意分別收購大連瀚洋90%及10%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及其他事項；		
	(d) 批准、確認及追認(i)安徽海淨(作為賣方)，(ii)安徽海螺環保集團(作為買方)，(iii)蕪湖海螺環保(作為買方)，及(iv)鐵嶺瀚洋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鐵嶺瀚洋**」)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鐵嶺協議**」，據此安徽海淨同意出售，而安徽海螺環保集團及蕪湖海螺環保同意分別收購鐵嶺瀚洋90%及10%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及其他事項；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天津協議、瀋陽協議、大連協議及／或鐵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日期：2026年 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與該委任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擔任代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提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8.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寄送至本公司。